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第2頁及第3頁「預期時間表」一節的印刷錯誤。第2頁所載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重新開放之原有交易櫃位應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而非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第3頁所載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關閉之臨時交易櫃位應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而非4,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除上述者外，通函所有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及莊清凱先生。